

## 中國文學系-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### 大學部

- 一、本系各年級學生務請詳參所屬入學學年度適用之【課程架構圖】。
- 二、本系入學學生(含一~四年級)務請留意符合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」規定：
  1. 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
  2. 如於大三前未通過檢定測驗者，須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含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選修英語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；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【敬請參照本系課程架構圖→其他畢業條件→校訂英文能力。】。
- 三、本系學生須於四年內完成畢業條件：「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－競賽」，始得畢業。【敬請參照本系課程架構圖→其他畢業條件→競賽。】。
- 四、凡需重、補修原全學年度必修課程者，請依照需補修課程之(一)或(二)對應之單學期課程及格。
- 五、各年級必修課程須於本班修習，不得上修。若有特殊原因(因重補修課程或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除外)，須經本系及授課教師同意，方得換班上課。
- 六、歡迎申請本系專業學分學程：「文化創意」學程、「文學傳播」學程。
- 七、本系學生請留意大四必修「畢業專題(一)」、「畢業專題(二)」其 112 學年度課程實施相關事宜通知。
- 八、本系學生凡修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必修「畢業專題(二)」課程者，務請自行進入本系網站→最新消息→詳閱「靜宜大學中文系 111 學年度大四必修「畢業專題(一)(二)」課程師資與執行方式通知」，如期完成指導老師申請與上網選課確認。
  - (一)第一輪申請日期：112 年 12 月 04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截止。
  - (二)第二輪申請日期：113 年 02 月 19 日至 113 年 02 月 27 日截止。

###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

- 一、治學方法(一)、治學方法(二)為一年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得以互跨選課，唯碩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則依照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規定。